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收宣传服务
(纳税服务类)项目

合 同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 方: 杭州丰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杭州丰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收宣传服务（纳税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收宣传服务（纳税服务类）项目

2. 项目内容：纳税服务税收宣传服务

3.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4039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叁仟玖佰捌拾元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6. 服务内容及数量：（以下为年计划制作标的及数量，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制作需求为准）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视频拍摄	分钟	160	5495	879200
2	动漫制作 （定制）	分钟	9	4995	44955
3	动漫制作 （优选）	分钟	10	3990	39900
4	平面设计 （海报、 长图）	个	49	1680	82320
5	电子书	个	4	7990	31960
6	云端电子 书管理服务	套	4	11950	47800
7	多渠道办 税指南管 理及服务	套	1	19980	19980

8	征期日历	套	1	9985	9985
9	互动类 H5 制作	套	8	10990	87920
10	交互式虚拟仿真服务	套	2	19990	39980
11	税收宣传活动	次	1	59990	59990
12	文创产品	次	1	59990	59990
合计（投标总价）（元）					1403980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制作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收到甲方制作需求后应在合理时间内（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按照时限要求规定完成）以合理的速度修改或更换产品。

3. 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制作产品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行为，伴随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三、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2. 以分钟（秒）/个/次/套为单位据实结算，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20812742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期结束且验收

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剩余款项。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服务人员沟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安排与监督。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涉及人员、场地等必要相关方以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3. 积极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能力和岗位的员工负责本项目，符合甲方需求，积极完成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2. 乙方积极参与验收工作，提供完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档。
3. 乙方在职人员或曾在职人员在保密期内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4.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等；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及相关素材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并保证相关内容及相关素材不得外泄。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不得对外公开的工作要求；
4. 相关工作制作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纳税人信息的一切内容；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非保密信息以外的一切信息。

八、违约规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
3. 对部分制作时限有特殊要求的服务，乙方逾期提供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

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九、关于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未作明示的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由于疫情、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履行的延误，各方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得到认可答复。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的履行协议另定。

2.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载的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项目实施调整，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留存 叁 份，乙方留存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公章）： 杭州丰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13 幢 512 室
法定代表人：齐志宏	法定代表人：王浩宁
委托代理人：张茹	委托代理人：柴程明
电话：022-24465770	电话：13634129799